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76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行为违法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案件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向山东省市场监管局邮寄了举报材料《临沂市高新区XXXX厂生产的“美式热狗，功夫麻花，元气酸奶”》，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于3月5日将案件转送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材料，至今未办结，申请人不服。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被申请人应在接到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受理举报，经批准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被申请人至今

未告知受理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申请人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相关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5日，12315举报投诉中心接到山东省互动平台局长信箱转来的办件标题为“刘某某投诉临沂市高新区XXXX有限公司多起”案件。12315举报投诉中心于2024年3月5日对申请人刘某某的投诉反映的情况以投诉举报工单的形式通过协同办公内网邮箱发送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复决字〔2024〕38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已载明：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2月22日对刘某某投诉举报材料作出的举报处理情况向其告知。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基于前期答复处理不予进行重复处理。综上，请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于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大汉互动平台收到山东省互动平台局长信箱转来的办件标题为“刘某某投诉临沂市高新区XXXX有限公司多起”案件。同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临沂市协同办公系统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热线办”将“(3-5)刘某某投诉临沂市高新区XXXX有限公司多起”发送至“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大汉互动平台截图；

2.临沂市协同办公系统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及时将投诉举报材料转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8 日